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、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依据法律法规和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至少每年在会员大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；

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；

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；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工作打算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